

吴忠市乐汇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忠军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8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吴忠市乐汇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吴忠市乐汇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分别为：2017-006、2017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[该报告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]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、当期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公司拟决定 2016

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吴忠市乐汇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内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与本议案所涉事项存在关联关系，应当回避表决。但回避后，股东大会就本议案将无法形成决议，因此，经前述股东一致同意，通过本议案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宁夏昊德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刘文靖、王永东

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、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吴忠市乐汇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。

吴忠市乐汇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7 日